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4月26日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29.5万份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3人
●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资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 and 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办〔2022〕6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报告)。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9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二)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29.5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三)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人。
(四) 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授予价格:5.36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0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七)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授予授予总比例	股权激励占本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德华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4	1.47%	0.04%
黄开春	管理骨干	15	0.16%	0.00%
合计		285	3.10%	0.0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标准为2022—2024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2.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3.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注:1.上述业绩指标扣非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

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0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发行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计算的E0E为核算口径。3.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0E时剔除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412.7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指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凯龙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18家(不含“凯龙股份”),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002390.SZ	精细化工	002530.SZ	精细化工	002390.SZ	精细化工	002390.SZ	精细化工
002222.SZ	精细化工	000025.SZ	精细化工	000025.SZ	精细化工	000025.SZ	精细化工
000985.SZ	精细化工	001712.SZ	精细化工	001712.SZ	精细化工	001712.SZ	精细化工
000930.SZ	精细化工	002982.SZ	精细化工	002982.SZ	精细化工	002982.SZ	精细化工
000497.SZ	精细化工	002028.SZ	精细化工	002028.SZ	精细化工	002028.SZ	精细化工
000373.SZ	精细化工	600231.SZ	精细化工	600231.SZ	精细化工	600231.SZ	精细化工
002227.SZ	精细化工	600421.SZ	精细化工	600421.SZ	精细化工	600421.SZ	精细化工
002036.SZ	精细化工	002036.SZ	精细化工	002036.SZ	精细化工	002036.SZ	精细化工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有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若对上述指标存在未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相应剔除收购资产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告不一致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0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因离职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激励对象符之直系亲属黄赫平、楚常学之直系亲属李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条件成就后将另行召开开事会议予以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5名调整至34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45万股调整为60.85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8.35万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7名,暂缓授予82.60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刘哲、刘哲、舒明春、楚常学的限售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刘哲、刘哲、舒明春、楚常学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

截至2023年4月16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德华、朱德强、黄开春的限售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德华、朱德强、黄开春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德华、朱德强在本次暂缓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100024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德强、李德华和黄开春3名暂缓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81,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86,2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4月26日。

七、本次股权激励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第二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624,762	87,930	-	343,624,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19,062	12,310	+295,000	47,614,372
合计	390,943,824	100,000	+295,000	391,238,824

注:第二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第二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91,238,834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0.00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9.5	94.11	2259	3388	2353	1146	2.6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股权激励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投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政策、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1.60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调整,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	156,250.000	1.53%	250,000,000
合计	156,250.000	1.53%	250,0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最长时限。

如拟购买及/或不得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最长时限: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如监管执行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外,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5.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6.本次授权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19,062	47,614,3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624,762	343,624,762
总股本	390,943,824	391,238,824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06,105.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5,200.27万元,流动资产为1,016,319.9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25,000.00万元测算,分别以上指标占净资产的1.08%、2.16%、2.4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亦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3个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问并收到相应回复: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及股票出售后手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就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该部分股份进行全部转让,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在全部上述用途,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及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独立董事认为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必要支持。

3. 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九、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投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正式实施回购,公司将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的事项及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公司股份公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33号),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于6个月内以不超过1.6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5亿元。公司已连续两年未交易且股价位于1元/股,当日收盘价收价为0.89元/股,该回购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较大